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1470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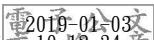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470156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依「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」補助與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請領休假補助，尚非不得同時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9633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

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

裝

訂

線